

青岛市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海泊河33号项目AB地块供热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海泊河33号项目AB地块供热工程		
工程地点	西临镇江北路，北临鞍山路，东临山东路，南靠敦化路	建设规模	121000m ²
中标单位	青岛市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海泊河33号项目AB地块供热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总投资	9837000元	招标控制总价	8038410.99元
中标总价（费率）	7785473.44元	含招标代理费	31992元
工期	90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卢照龙	执业资格/职称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卢照龙 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贰级/鲁202151446815 于谦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工程师/163091526289 田伟 安全员 安全员/市政/鲁建安G3(2018)0290743 崔建磊 质检员 质检员/市政/370206829 丁永博 施工员 施工员/市政/370108997 耿雪峰 预算员 全国造价员/市政/370405821 赵建民 材料员 材料员/市政/370302874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市招标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教康印益

031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H/NRDGC2018-L001C/G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署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5 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通用条款部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投标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能源热电企业标准（Q/NRDG10.1-2018）《基建管理规定》；（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中标后3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7套（其中4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开、竣工及过程资料1套原件3套复印件，结算资料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方要求办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方要求办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版本和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0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方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陆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光。

通信地址：南京路 26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按甲方要求及国家颁布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和质量检查标准，确保工期。2、乙方应按甲方 ISO 国际标准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一体化管理体系要求，同步编制竣工资料，并做好竣工验收与结算工作。3、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服从甲方管理；执行甲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及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肖盛钦；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7016074；

联系电话：0532-86120960；

电子信箱：qdjxjl@163.com；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6 号金光大厦 14 层西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在覆盖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监理方至施工现场检查，经检查合格后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监理方接到书面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发包方有权作出处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见《基建工程施工安全文明协议书》。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发包人采购范围内的材料及设备，若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价格按发包人批准的价格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已包含在中标的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关于合同计量的约定：

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编制，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设计变更及签证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投标报价在结算时扣除。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出±15%以外，其超过15%部分或减少15%后剩余部分，综合单价不合理的发包方依据《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调整，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付合同造价30%的工程款，工程进度拨款按进度审核，承包人出具至少6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合同造价的60%。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出具至少85%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合同造价的85%。竣工验收一月内乙方提报竣工资料，结算资料，财政（审计单位）审定后，承包人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审计合同造价的95%，留5%为质保金，供热两个采暖季，无质量问题，14日内付清。甲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须提供全额9%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提供